

中央空调系统供货、安装及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方）：确山县民政局

地址：确山县双拥大道

电话：7010180

乙方（供货及施工方）：驻马店市鼎鑫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纬二路置地天中第一城 52 栋门面房 1-2 层 107-205

委托联系人：刘康

电话：1322384055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采购并安装中央空调系统工程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确山县中心城区综合养老改扩建项目新建建筑空调采购项目

2. 工程地点：河南省驻马店市确山县

3. 工程内容：包括本合同附件一《设备及材料清单》所列全部产品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保修。

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调试、包验收合格（不包含设备主供电电源线路）。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壹万柒仟伍佰柒拾捌元整（¥1417578.00元）。此价格已包含设备费、材料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税金、保修费及一切不可预见费，不因任何原因调整。

2. 支付方式：

- 第一期付款（设备生产订购款）：本合同正式签订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5%，即人民币（大写：壹佰零陆万叁仟壹佰捌拾叁元伍角（¥1063183.5 元）；乙方收到该款项后开始组织设备生产及备料。

- 第二期付款（到货款）：本合同项下所有主要设备及主材料运抵合同约定工地现场，经双方清点数量、核对品牌型号无误并签署《设备到货签收单》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5%，即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贰仟陆佰叁拾陆元柒角（¥212636.7 元）。

- 第三期付款（验收款）：全部工程安装（空调出风口

及回风口除外，风口根据装饰装修施工方进度进行)、调试完毕，经双方最终验收合格并签署《最终验收合格报告》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即人民币（大写：玖万玖仟贰佰叁拾元肆角陆分（¥99230.46 元）。

• 第四期付款（质保金）：合同总价的 3%，即人民币（大写：肆万贰仟伍佰贰拾柒元叁角肆分（¥42527.34 元）。作为质量保证金。自工程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满十二个月，且乙方无任何未履行的保修义务，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3. 支付条件：乙方应在每次收到甲方款项后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以上任何一期款项，均不以第三方（如总承包方）的支付为前提。

4. 所有权保留：在甲方未付清本合同全部款项（包括质保金）之前，本合同项下所有已交付至工地的设备、材料的所有权仍归属于乙方。甲方仅有按合同约定使用该等设备、材料的权利，不得进行转让、抵押、质押或作出任何形式的处分。若甲方未能按约定支付任何一期款项，乙方有权停止后续工作，并有权在不通知的情况下进入工地取回上述设备及材料，且已收取的款项将作为设备占用费及乙方的损失赔偿，不予退还。

三、交货、安装与工期

1. 交货期限：乙方应在收到第一期预付款后 三十 个工

作日内，将全部设备及主要材料运抵合同约定的工地现场。

2. 安装工期：全部设备到货且甲方提供符合安装要求的施工条件（见附件二）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乙方完成全部安装、调试工作，达到验收条件（空调出风口及回风口除外，风口根据装饰装修施工方进度进行）。

3. 工期顺延：因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甲方未能按约定提供施工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甲方提出设计变更或增加工程内容；
- 不可抗力事件；
- 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工程款项；
-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交叉施工影响。

四、验收

1. 到货验收：设备材料到场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双方应于当日或次日共同开箱清点。甲方应对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及外观进行核对。如无异议，双方签署《设备到货签收单》。该签收仅代表货物数量及外观的接收，不视为对产品质量的最终认可。

2. 隐蔽工程验收：安装工程中的隐蔽部分（如管道、线路铺设等）在隐蔽前，乙方应提前二十四小时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二十四小时内派员到场验收，逾

期未验收的，乙方有权进行下一道工序，甲方应予以承认。

3. 最终验收：

- 工程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进行最终验收。

- 验收标准为本合同及所有附件的约定。

- 双方应进行不少于 七天的系统连续试运行。试运行正常后，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验收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组织正式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

- 如甲方在上述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合格后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具验收合格文件，则视为工程已自乙方通知期满之日起自动验收合格。

-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最终验收合格报告》。

五、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 产品质量标准：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设备均为原厂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and 产品出厂标准。

2. 安装质量标准：安装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及相关行业标准。

3. 保修期：

- 本工程整体保修期为 十二 个月，自双方签署《最终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计算。

- 压缩机、电机等主要部件的保修期按生产厂家标准执

行，但不得低于二十四（24）个月。

• 保修期内因甲方或第三方人员操作不当、人为损坏、不可抗力或未经乙方认可的改动所造成的损坏，不属于免费保修范围。

4. 保修服务：保修期内，系统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服务。乙方承诺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两小时内响应，二十四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处理。

六、工程变更

1. 任何一方如需变更工程设计、设备规格、数量或施工范围，均应向对方发出书面《工程变更联系单》（见附件四），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确认变更内容、费用增减及工期影响后，方可实施。

2. 因变更增加的费用，甲方应在变更实施前支付给乙方。若甲方要求先行施工，则应在变更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办妥费用确认及支付手续。

3. 未经双方书面确认的变更，乙方有权拒绝实施，且甲方不得以此为由追究乙方工期或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任何一期款项，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一（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30）日，乙方有权暂停施工，工期相应顺延。

2. 乙方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千分之二 (1‰)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3. 甲方擅自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预期利润损失）。

4. 产品质量违约责任：如因乙方提供的设备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在合理期限内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

5. 赔偿范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予以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

八、知识产权与保密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设计图纸、施工方案、技术文件等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仅有权为本合同目的使用。

2. 任何一方对于在合同洽谈及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等均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九、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 乙方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乙方账户信息

承包方纳税人名称：驻马店市鼎鑫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税务登记号： 914117005991165270

税务登记地址：驻马店市雪松大道贸易广场 5 号楼

税务登记联系电话：18790381199

税务开户银行名称：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行政区分行

税务开户银行账号：521012246805026

十一、其他约定

1.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持 贰 份，乙方持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附件（详见附件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通知送达：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文件，均应以书面形式（包括电子邮件、传真）送达以下地址。一方变更地址的，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本合同地址发出的通知，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

以下地址同时作为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确山县双拥大道 988 号

邮 箱：

乙方送达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纬二路置地天中第一城
52 栋门面房 1-2 层 107-205

邮 箱：13223840555@163.com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1 日

合同附件清单

- 附件一：《设备及材料清单》
- 附件二：《施工条件要求及技术规格》
- 附件三：《最终验收合格报告》
- 附件四：《工程变更签证单》



格力多联机中央空调报价（设备与现场甲方提供图纸数量匹配）

序号	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	空调设备价						
1	格力直流变频室外机	GMV-252WM/S	台	4	28560	114240	珠海-格力
2	格力直流变频室外机	GMV-280WM/S	台	1	29485	29485	珠海-格力
3	格力直流变频室外机	GMV-1370WM/S(GMV-685WM/S*2)	台	1	97370	97370	珠海-格力
4	格力直流变频室外机	GMV-952W/J	台	4	67619	270476	珠海-格力
5	格力直流变频室内机	GMV-NDR28P/C	台	7	2450	17150	珠海-格力
6	格力直流变频室内机	GMV-NDR36P/C	台	5	2695	13475	珠海-格力
7	格力直流变频室内机	GMV-NDR45P/C	台	65	2826	183690	珠海-格力
8	格力直流变频室内机	GMV-NDR56P/C	台	17	2947	50099	珠海-格力
9	格力直流变频室内机	GMV-NDR90PM/A1	台	10	3648	36480	珠海-格力
10	全新风处理机	GMV-NDX224P/A	台	4	15890	63560	珠海-格力
11	全新风处理机	GMV-NDX280P/A	台	1	17045	17045	珠海-格力
12	线控器		个	109	150	16350	珠海-格力

13	小计	¥909,420.00					含税含运费	
二	空调安装材料及安装工程							
1	项目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品牌	
2	专用R410a铜管	Φ6.35	米	496	17	8432	山东/宏泰	
3	专用R410a铜管	Φ9.52	米	377	26	9802	山东/宏泰	
4	专用R410a铜管	Φ12.7	米	649	33	21417	山东/宏泰	
5	专用R410a铜管	Φ15.88	米	378	39	14742	山东/宏泰	
6	专用R410a铜管	Φ19.05	米	238	48	11424	山东/宏泰	
7	专用R410a铜管	Φ22.2	米	155	66	10230	山东/宏泰	
8	专用R410a铜管	Φ25.4	米	119	93	11067	山东/宏泰	
9	专用R410a铜管	Φ28.6	米	133	114	15162	山东/宏泰	
10	专用R410a铜管	Φ31.8	米	49	131	6419	山东/宏泰	
11	专用R410a铜管	Φ35	米	40	210	8400	山东/宏泰	
12	专用R410a铜管	Φ38.1	米	70	270	18900	山东/宏泰	
13	双层百叶出风回风口	按设备尺寸预留	项	1	16000	16000	ABS定制	

14	三帆布布			m²	155	14	2170	国标
15	铜管橡塑保温	Φ 6.35-Φ 38.1/B1防火级		项	1	23250	23250	华美B1
16	系统氟利昂追加	R410A		KG	260	58	15080	定制
17	分歧管组件	01		套	34	60	2040	珠海-格力
18	分歧管组件	02		套	20	91	1820	珠海-格力
19	分歧管组件	03		套	40	110	4400	珠海-格力
20	分歧管组件	04		套	5	162	810	珠海-格力
21	分歧管组件	05		套	1	370	370	珠海-格力
22	冷凝水管	De25		米	360	6	2160	浙江-中财
23	冷凝水管	De32		米	187	9	1683	浙江-中财
24	冷凝水管	De40		米	232	10	2320	浙江-中财
25	辅材小件	丝杆/拉爆/螺母/焊条/氮气/乙炔/吊卡/胶水/燕尾丝等小件		项	1	35000	35000	国标
26	屏蔽信号线	2*0.75mm²		盘	22	410	9020	长江
27	冷媒	R410a		KG	220	72	15840	金冷
28	通风风道含吊装	单面彩钢酚醛板, 国标20毫米厚		平方	1832	75	137400	国标

29	工程安装费（外机）				台	10	1300	13000	格力授权专业售后
30	工程安装费				台	109	800	87200	格力授权专业售后
31	外机吊车				项	1	2600	2600	本地
32	安装合计（含税）		安装含税，税金为1%劳务费					¥508, 158. 00	
总计					¥1, 417, 578. 00				设备部分为13%专票，安装部分税金为1%劳务费。
1) 保修承诺：设备按厂家政策保修，客户将享受生产厂家和我们公司的双层保障服务体系。									
2) 本报价不包括主机基础及室内外电源费用，不包括开空调风口，乙方配合装修方开孔位置。									

